**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与杨文建、王振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永嘉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浙0324民初6470号之一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27号。

主要负责人：徐斌，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丽艳，浙江策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杨文建，男，1973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

被告：王振林，男，1959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

被告：鱼台县顺佳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鱼台县唐马镇张庄村北首（南环路东段南宗庄村东）。

法定代表人：周静。

被告：怀来县安顺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怀来县沙城镇良田屯村110国道路南。

法定代表人：马志文。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与被告杨文建、王振林、鱼台县顺佳运输有限公司、怀来县安顺运输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1月10日立案。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诉称，2017年1月11日，杭州如海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杨文建送一批货物从浙江省杭州市至福建省漳州市，由王振林驾驶鲁Ｈ×××××冀Ｇ×××××号大货车负责运输。原告以公路货物运输险承保了该批货物，保险金额为20万元，保险费为30元，免赔率为20%。2017年1月12日7时59分，鲁Ｈ×××××冀Ｇ×××××号大货车行驶至诸永高速杭州往温州方向过永嘉出口1公里时，冀Ｇ×××××号挂车着火，火灾造成车上运输的货物大量烧毁。事故发生后，原告于2017年6月9日支付杭州如海物流有限公司保险赔偿款374000元。杨文建系货物运输的实际承运人，与杭州如海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并在运输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了事故，存在违约事实，对货物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被告王振林系事故发生时的驾驶员，对火灾事故的发生具有过错责任，应当承担共同赔偿责任。鲁Ｈ×××××车挂靠在被告鱼台县顺佳运输有限公司名下，冀Ｇ×××××号挂车挂靠在被告怀来县安顺运输有限公司名下，挂靠车辆的车主应当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故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保险赔偿款损失374000元，并支付从2017年6月29日起至实际赔偿款全部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引起的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显示，案涉运输始发地在浙江省杭州市，运输目的地在福建省漳州市，而且被告的住所地也均不在本院管辖范围内，故本院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另外，杭州如海物流有限公司与鱼台县顺佳运输有限公司、怀来县安顺运输有限公司、杨文建、王振林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7）浙8601民初3010号]与本案系关联案件，该案已经由杭州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故本案宜移送杭州铁路运输法院一并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杭州铁路运输法院处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判员 郑黎明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书记员 厉慧洁



**在线查看此案例**